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團保 30 方案保障內容如下：

會員專屬團體互助保險福利專案

每人每天只要 **1** 元，立即享有多項超值內容

，保障會員生活之安定，守護您的居家安全

~工會關心您的幸福~



計一

保險種類	會員本人	以會員本人為例
癌症身故	2 萬元	癌症身故 2 萬元(需符合生效後初次罹癌)
意外身故	12 萬元	意外身故 12 萬元
意外失能(11 級 80 項)	6000 元 ~ 12 萬元	11 級 80 項
重大疾病	1 萬元	重疾給付 1 萬元(需符合生效後初次罹癌)
住院日額	300 元	最長 365 日 為限
加護病房	600 元	(含住院日額)每次給付最長 45 日 為限
每月保費	30 元	

承保內容說明：

1.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最高為 65 歲，續保至 75 歲止，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
2.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非保證續保，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
3.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
4. 本保險會員申請理賠須加蓋工會印章；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理賠並依據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5. 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1.心臟病。2.腦中風(腦出血、腦栓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精神病)。3.慢性腎衰竭(尿毒症)。4.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白血病。5.重大器官移植。6.癱瘓。7.心肌梗塞，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不屬保險範圍，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為保障會員福利，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待分娩、出院後始能生效。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
6. 【重大疾病險】需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住院日額】需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癌症身故】需加保生效日起 60 日後始生效之保障範圍。加保前之殘疾與既有之疾病不予理賠。
7. 重大疾病包括【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及【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當被保險人於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過醫院診斷初次罹患上述疾病確定時，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

110.08.01 版